

## 海運快遞大事記

日期	事件	說明
102.11.29	訂定「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」	兩岸海運運輸具有航行時間短及運載容量大之雙重特性，加上電子商務發展，物流配送量逐漸成長，進而開發海運快遞之服務。
104.03.26	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6 條及第 9 條	鬆綁開放海運快遞業者無須同時兼具報關業身分，得自行或指定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業務。
104.04.30	臺北港首座海運快遞專區啟用	由臺北港國際物流公司經營。
104.10.20	臺北港第二座海運快遞專區啟用	由臺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經營。
104.10.27	訂定「臺灣本島通關之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於金門馬祖澎湖轉運作業規定」	開放海運快遞貨物得透過小三通運輸方式轉運，提供海運快遞貨物多元運輸模式。
105.02.26	修正「海運進口應稅快遞貨物預繳稅費保證金徵稅作業規定」	鬆綁海運快遞業者亦得為預繳稅費帳號之請領主體。
105.04.26	安平港海運快遞專區啟用	由臺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經營。
105.09.22	修正「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作業規定」第 6 點	鬆綁進口低價免稅(X2)及出口低價(X7)簡易申報案件，得省點申報稅則號別。
105.11.09	修正「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」第 17 條	開放自由港區事業之出口貨物經海關核准得移運海(空)運快遞貨物專區，依海(空)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辦理通關。
106.03.14	修正「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」第 12 條	增訂自由港區事業之出口貨物，經海關核准得移運至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者，亦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出口通關。
106.03.14	修正「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」第 3 條	配合業者多元經營需求，放寬生鮮農漁畜產品得於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出口通關
106.03.14	修正「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」第 12 條	開放自由貿易港區出口貨物，得以簡易申報單於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出口通關
106.03.14	修正「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」第 14 條	放寬進出口低價貨物簡易申報案件得合併申報。
106.09.25	修正「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」第 3 條	為利擴大海運快遞業務營運範疇，取消專區對專區限制規定。
106.09.25	修正「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」第 10 條	放寬快遞貨物如非商業交易確無發票者，得檢附經發貨人簽署之價值聲明文件。
106.09.25	修正「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」第 12 條	放寬小額免稅貨樣得以簡易報單辦理通關。

日期	事件	說明
106.12.06	修正「臺灣本島通關之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於金門馬祖澎湖轉運作業規定」第 7 條	海運快遞貨物若經由小三通轉運，可彈性使用經海關核准登記有案之保稅貨箱裝運。
107.07.12	修正「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8 條	收貨人身分證號開放得以經實名認證手機門號取代。
108.05.01	<b>安平港海運快遞專區廢止</b>	因貨物需經由高雄港再運至安平港通關，業者操作較不具彈性，爰停止該專區營運。